

台灣人壽 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
傷害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99年04月29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61780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依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身障弱勢族群的新福音，
天天享有傷害險保障，
天天都安心！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範例說明

40歲陳先生(職業等級：1級)以「聽覺機能障礙」身份投保「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50萬元，且同時無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微型傷害保險。

狀況
1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車禍受傷造成一手五指永久喪失機能，屬於第八級失能給付比例為30%。

給付金額 15萬元 (50萬元 × 30%)

狀況
2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又遭逢大地震身故。

給付金額 5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表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費率	6.5元	8.1元	9.8元	14.6元



照顧弱勢族群

藉由小額保費支出，
照顧身障弱勢族群基本的保障。



簡易核保免體檢

僅需提供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需體檢超簡單。



0800專屬服務人員

設有微型保險專屬客服人員接聽來電，
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依保險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台灣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期間：一年

繳別：限年繳

繳費方式：匯款

可投保資格：

符合「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或「顏面損傷」等五類族群與上述五類的多重障礙者；但須排除包含其他機能障礙的多重機能障礙者。

投保年齡：15足歲～65歲

投保金額：最低新臺幣10萬元，最高累計新臺幣50萬元（含其他保險公司之微型傷害保險）

投保對象：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可申請投保本保險。

1. 要保人若符合「可投保資格」，以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做為被保險人（註）。
2. 被保險人符合「可投保資格」且職業類別為1~4類者。

（註）若要保人符合「可投保資格」且被保險人為家屬者，因核保需要公司得要求提供關係證明文件，以評估承保性。

註：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台灣人壽之規定辦理，台灣人壽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狀況及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含其他保險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且原有機能障礙須予以除外批註。
 3. 投保時，須提供符合可投保資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供核保評估。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5%（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